

出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問答集

(2026-2-23 修訂)

1. 在桃園國際機場何處可辦理動植物檢疫及辦理所需時間？
2. 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出入國門，申請檢疫是否須繳交費用？

旅客入境（回國）

3. 入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規定？
4. 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入境，如未主動丟棄於農畜產品棄置箱或主動向防檢署申報，遭檢疫偵測犬或於海關查獲者，應如何配合辦理？
5. 入境旅客攜帶茶葉、熟花生、水果乾、蜜餞、香辛料粉等加工品，是否須辦理檢疫？
6. 入境旅客攜帶食用米檢疫規定或注意事項？
7. 入境旅客從香港、澳門、新加坡攜帶新鮮花生、甘藷、生薑之檢疫規定？
8. 入境旅客能否從日本攜帶草莓苗？
9. 入境旅客能否從日本攜帶真空包裝的新鮮山藥或地瓜？
10. 入境旅客從韓國攜帶新鮮人參檢疫規定？
11. 入境旅客從中國大陸攜帶新鮮食用百合鱗莖（或切片）之檢疫規定？
12. 入境旅客從中國大陸攜帶銀杏（白果）之檢疫規定？
13. 入境旅客從中國大陸攜帶中藥材之檢疫規定？
14. 入境旅客從泰國攜帶新鮮香茅草(Lemon grass)之檢疫規定？
15. 入境旅客從越南攜帶新鮮紅毛丹、山竹或榴槤果實之檢疫規定？
16. 入境旅客從荷蘭攜帶新鮮鬱金香球莖之檢疫規定？

旅客出境（出國）

17. 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規定？
18. 出境旅客攜帶茶葉、粉圓、水果乾、蜜餞、香辛料粉等加工品，是否須辦理檢疫？
19. 出境旅客攜帶國產白米及糙米檢疫規定或注意事項？
20. 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日本之檢疫規定？
21. 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香港之檢疫規定？
22. 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美國之檢疫規定？

【問 1】在桃園國際機場何處可辦理動植物檢疫及辦理所需時間？

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申請檢疫，請至本分署於桃園國際機場第 1、2 航廈出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或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辦理（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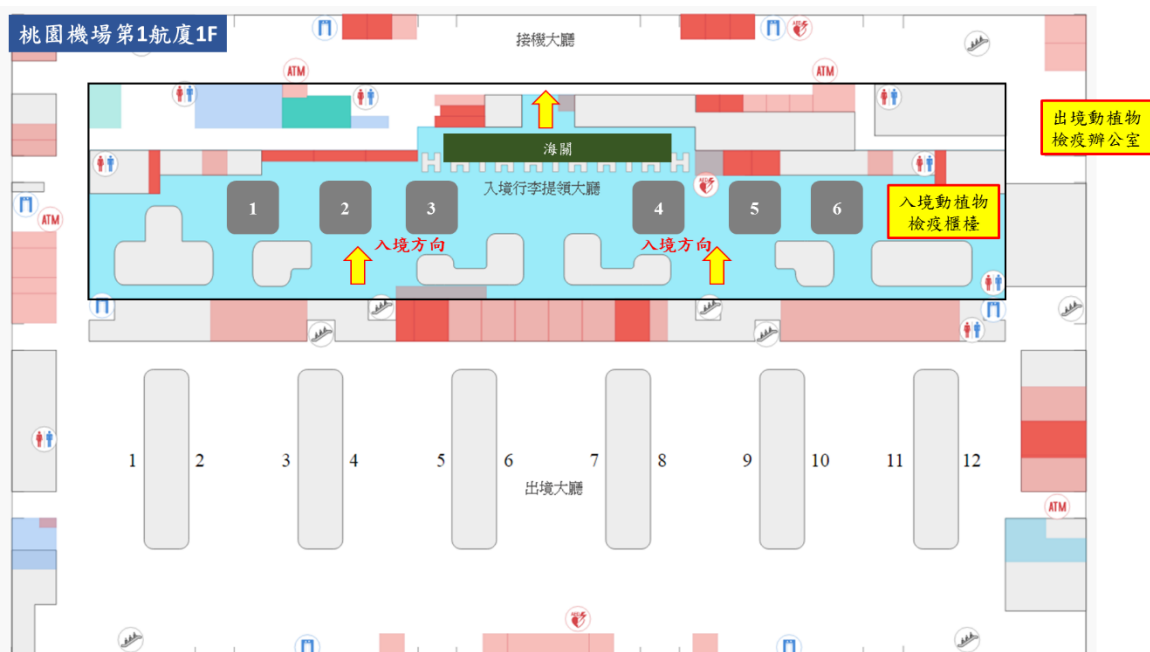
一、第 1 航廈出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位於出境大廳一樓（旅客入境大廳北側），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位於第 6 號行李轉盤旁；第 2 航廈出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位於一樓（旅客入境大廳）南 1 門側，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位於第 6 號行李轉盤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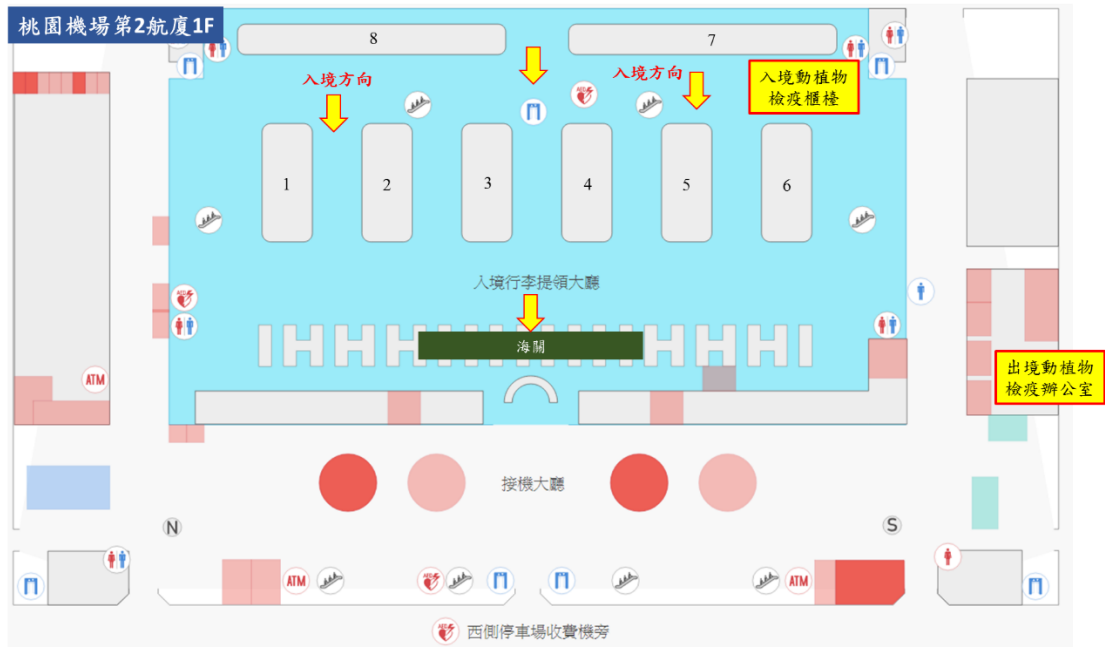
二、辦理出入境植物檢疫所需時間視所攜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種類、數量多寡而定，一般約需 15~30 分鐘。

三、自 100 年起，本分署各航廈出境辦公室可辦理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業務。

本分署聯絡電話：

- 第 1 航廈出境檢查室：03-3982264
- 第 1 航廈入境檢查室：03-3982268
- 第 2 航廈出境檢查室：03-3983373
- 第 2 航廈入境檢查室：03-3983371





[〈回首頁〉](#)

【問2】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出入國門，申請檢疫是否須繳交費用？

旅客應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及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一、旅客隨身攜帶出入境之植物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1)	10公斤以下	合計 6 公斤以下(註 2)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二、旅客檢疫費用表（109年3月19日生效）

攜帶貨品數量	出境旅客		入境旅客	
	超出限量	限量內	超出限量	限量內
檢疫費	離岸價格之 千分之一	免收	完稅價格之 千分之一	免收
鍵輸費	100 元			
延長作業費 按時段收取	NT\$200：平常日 6 時至 8 時 30 分、12 時 30 分至 13 時、17 時至 22 時 NT\$1000：假日 6 時至 22 時 NT\$2000：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			免收

三、更多資訊可參閱「[申報發證問答集](#)」之檢疫費用常見問題。

[〈回首頁〉](#)

【問3】入境(回國)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規定？

一、入境旅客攜帶（包含隨身行李及託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數量限額：

植物及其產品（包含種子及種球）合計 6 公斤以下

種子 1 公斤以下

種球 3 公斤以下

二、申請檢疫作業流程：

(一)旅客主動向海關申報或向本署申請檢疫：臨場檢疫合格則放行，不合格者存關退運或銷燬。

(二)旅客未主動申報，由海關人員或檢疫偵測犬檢查旅客行李時發現禁止攜帶之植物及其產品時，則存關退運或銷燬。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一) 禁止攜入：

1. 鮮果實（如水果類、瓜果類、檳榔等）。
2. 土壤、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3. 有害生物或活昆蟲：如病原微生物、蚱蜢、甲蟲、兜蟲(獨角仙)、鍬形蟲等。
4. 來自或轉運自危險疫病蟲害疫區(如穿孔線蟲)之寄主植物及其產品。

(二) 需主動申請檢疫：

1. 旅客攜帶活植物、新鮮蔬菜、切花、切枝、種球、種子及泥炭苔、泥煤、樹皮、蛇木、水苔、椰殼、加工土壤等栽培介質，必須主動申請檢疫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所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相關檢疫條件。
2. 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種類(苗木或枝條)輸入前應請先向防檢署申請隔離檢疫場所核可，經同意後輸入。攜入時，請檢附相關文件至檢疫櫃檯申請檢疫，並須隔離栽植檢疫。包含薔薇屬(如玫瑰苗)、李屬(如櫻花苗)、梨屬、桑屬、木瓜屬、草莓屬、蘋果屬、百香果屬、葡萄屬、番石榴、芒

果、荔枝、龍眼、甘蔗、茶、鳳梨、香蕉、柑桔類。

(三) **需主動申請檢疫但免附檢疫證**：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四) **無需申請檢疫**：煮熟、焙炒、烘烤、醃漬、乾燥等高度加工植物產品，屬於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均免申請檢疫，可攜帶入境。可參閱「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回首頁〉](#)

【問 4】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入境，如未主動丟棄於農畜產品棄置箱或主動向防檢署申請檢疫，遭檢疫偵測犬或於海關查獲者，應如何配合辦理？

請旅客配合現場防檢署人員至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申報，並提供自何國攜入、護照號碼、在臺灣地址、電話等資訊。被查獲的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違規攜帶者，旅客可選擇自願放棄，交檢疫人員銷燬，或經關務署同意後選擇存關並於下次出境時再行攜出，惟旅客須自付存關等費用及注意物品寄存期限。未主動申報，經海關綠線檯（免申報櫃檯）查獲者，可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回首頁〉](#)

【問5】入境旅客攜帶茶葉、熟花生、水果乾、蜜餞、香辛料粉等加工品，是否須辦理檢疫？

一、煮熟、焙炒、烘烤、醃漬、乾燥等高度加工植物產品，屬於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均免申請檢疫，可攜帶入境。若無法自行判斷可至入境動植物檢疫櫃檯或海關紅線檯（應申報檯）洽詢。

二、若需要進一步資訊請參考「[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回首頁〉](#)

【問6】入境旅客攜帶食用米檢疫規定或注意事項？

一、已去殼之白米或糙米須申請檢疫，但不需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二、未脫殼之稻穀，須申請檢疫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攜帶及郵遞食用米進口同意文件之申請，農糧署及關務署規定如下：

（一）自行攜帶食用米不超過1公斤者，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附表規定，得免申請進口同意文件。

（二）非自行攜帶方式〈如郵遞包裹〉申請通關者，仍須申請進口同意文件。

（三）請見最新版「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回首頁〉](#)

【問7】入境旅客從香港、澳門、新加坡攜帶新鮮帶殼花生、甘藷、生薑之檢疫規定？

新鮮帶殼花生、甘藷、生薑等植物地下部為穿孔線蟲寄主，香港、澳門、新加坡為自由港，視同禁止輸入之疫區，旅客禁止攜帶入境。

[〈回首頁〉](#)

【問8】入境旅客能否從日本攜帶草莓苗？

一、草莓苗為應施隔離檢疫之植物種類，輸入前須先洽防檢署申請輸入同意函。

指定隔離場所之申請，亦請洽防檢署植物檢疫組。

二、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檢疫條件)及防檢署核發之輸入同意函。

三、植株不可附著土壤，經臨場檢疫合格後，由本分署派員押送或加封運至指定隔離場所實施隔離栽植檢疫，隔離期間由轄區分署派員追蹤檢疫。

四、應施隔離檢疫之植物種類請參考「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回首頁〉](#)

【問9】入境旅客能否從日本攜帶真空包裝的新鮮山藥或甘藷？

一、無論是否為真空包裝皆不得附著土壤。

二、日本沖繩縣、鹿兒島縣薩南諸島及東京都小笠原群島生產之新鮮甘藷及日本薯蕷(*Dioscorea japonica*)禁止攜入。

三、經核准輸入之山藥地下部，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符合檢疫規定之條件，輸入時向本分署入境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回首頁〉](#)

【問 10】入境旅客能否從韓國攜帶新鮮人參？

一、不得附著土壤。

二、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署入境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三、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符合檢疫規定之條件。

四、人參經乾燥或製粉者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五、旅客攜帶人參(*Panax ginseng*)及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請先洽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確認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許可證相關規定。

[〈回首頁〉](#)

【問 11】入境旅客從中國大陸攜帶新鮮食用百合鱗莖（或切片）之檢疫規定？

一、不得附著土壤。

二、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署入境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三、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符合檢疫規定之條件。

四、種植用之完整新鮮百合鱗莖屬管制輸入項目，依規定不得自中國大陸輸入，

如有疑問請向財政部關務署洽詢。

[〈回首頁〉](#)

【問 12】入境旅客從中國大陸攜帶銀杏（白果）之檢疫規定？

一、新鮮銀杏種子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署入境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二、銀杏經煮熟或乾燥製粉者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回首頁〉](#)

【問 13】入境旅客從中國大陸攜帶中藥材之檢疫規定？

一、旅客攜帶之自用中藥藥物限量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訂定之限量規定。自中國大陸攜帶中藥材請先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確認是否為「大陸物品准許輸入項目」或「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二、相關動植物檢疫規定請參考「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

[〈回首頁〉](#)

【問 14】入境旅客從泰國攜帶新鮮香茅草(Lemon grass)之檢疫規定？

一、香茅草不得帶有地下根部，因地下根部為穿孔線蟲寄主，泰國為其疫區，旅客禁止攜帶入境。

二、香茅草若僅有地上莖葉部，則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署入境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三、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符合檢疫規定之條件。

[〈回首頁〉](#)

【問 15】入境旅客從越南攜帶新鮮紅毛丹、山竹或榴槿果實之檢疫規定？

旅客依【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規定禁止攜帶鮮果實入境。

[〈回首頁〉](#)

【問16】入境旅客從荷蘭攜帶新鮮鬱金香球莖之檢疫規定？

- 一、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署入境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 二、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符合檢疫規定之條件。

[〈回首頁〉](#)

【問 17】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規定？

一、出境旅客攜帶（包含隨身行李及託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數量限額：

植物及其產品 10 公斤以下

種子 1 公斤以下

種球 3 公斤以下

二、申請檢疫作業流程：

旅客應主動攜帶護照及機票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或本分署出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申請檢疫，臨場檢疫合格則核發檢疫證書或檢疫卡，不合格者請旅客逕行改善或自行帶回。

三、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一）輸出植物一律禁止帶土。

（二）輸出下列植物須檢附農業部同意文件：稻穀（糙米、白米、糯米、碎米）（惟白米、糯米或二者合計在 6 公斤以下者除外）以及【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

（三）經濟部、農業部公告指定下列珍貴稀有植物，除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一律禁止輸出：臺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臺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

（四）依各輸入國家植物檢疫要求辦理；應辦理產地檢疫者，請洽防檢署轄區分署。

[〈回首頁〉](#)

【問 18】出境旅客攜帶茶葉、粉圓、水果乾、蜜餞、香辛料粉等加工品，是否須辦理檢疫？

植物產品經碳化、烹調、消毒、烘烤、滅菌等特殊加工處理後，即屬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無須採取檢疫措施，原則均不再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可逕行攜帶出境。惟各輸入國家如有特殊植物檢疫要求，本分署可配合辦理：

- (一) 旅客攜帶茶葉至中國大陸及越南，依該國官方要求，本分署可配合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旅客攜帶珍珠、粉圓及粉條等澱粉製品至越南，依越南官方要求，本分署可配合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三) 旅客攜帶植物（含製品）輸往日本，依日本官方要求，本分署可配合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卡）。

下列植物產品依日方表列不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卡）：

1. 非種植用乾燥植物產品：薑黃、杜仲、杏仁、腰果、椰子、胡椒、開心果、夏威夷豆。
2. 加工植物產品：木製品、木質包裝材、藤製品、軟木、纖維製品、已加工茶葉、乾燥啤酒花、乾燥竹子、已發酵香草莢、水果乾、椰絲、包裝在密封容器中的乾燥香料及浸泡在亞硫酸鹽、酒精、乙酸、糖、鹽等的植物加工產品。

[〈回首頁〉](#)

【問 19】 出境旅客攜帶國產白米及糙米檢疫規定或注意事項？

旅客攜帶旨述植物產品出境時，需出示農糧署出口同意文件，始得辦理輸出檢疫相關業務。

一、稻穀、糙米(包含紫米及黑米)與碎米等其輸出規定「441」代碼；白米及糯米

輸出規定「450」代碼係指需至農業部申請出口同意文件。

二、白米、糯米或兩者重量合計 6 公斤以下，免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

三、請見最新版「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回首頁〉](#)

【問 20】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日本之檢疫規定？

一、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

二、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

三、最新植物檢疫規定請至[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防疫所](#)查閱。

[〈回首頁〉](#)

【問 21】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香港之檢疫規定？

一、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

二、活植株須檢附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准之輸入許可證，並向本分署出境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

三、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

四、最新植物檢疫規定請至[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網站查閱。

[〈回首頁〉](#)

【問 22】出境旅客攜帶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至美國之檢疫規定？

一、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

二、活植株附帶栽培介質須向轄區分署詢問並事先申請產地檢疫。

三、須先向美國農業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並確認可攜帶之數量，並向本分署出境辦公室申辦輸出植物檢疫。

四、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之 CITES 出口許可證。

五、最新植物檢疫規定請至美國農業部網站查閱。

[〈回首頁〉](#)